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6)3063 号文文件的批复,于 2016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该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0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考虑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实施完毕 901.68 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98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76,000.00 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67,40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79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置入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韵达货运的原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韵达货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韵达货运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321ZA0068 号。经审计的 2017 年度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158,592.56 万元，高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136,037 万元，完成率 116.58%。本公司置入资产 2017 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充义务人的承诺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